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劉乃榕

電話：05-3620123轉8434

電子信箱：nai07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198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0019841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附件，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8月26日府授社老福字第1100194412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供參。

正本：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副本： 2021/09/01 10:28:31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10/09/01

1100005470